

游绿东（市地税副局长）
林钦雄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丁度华（揭阳海事局副局长）
郑文龙（揭阳火车站站长）
陈戊忠（榕城区政府副区长）
黄金雄（揭东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杨明城（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洪波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，由黄济敏同志兼任主任（联系人：胡水川，联系电话：8238842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

印发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1〕3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完成我市节能约束性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15号）、《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36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节能奖励试行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节能奖励表彰活动每年开展一次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节能奖励的推荐、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对象

第四条 设立三个节能奖项：节能先进地区、节能先进单位和节能先进个人。

第五条 节能奖励的对象和范围：

（一）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、节能考核评分位居前二名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；

（二）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的省、市监管重点用能企业；在建筑节能、交通节能、公共机构节能及节能管理服务等方面

面取得重大节能成效的单位；

(三) 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形式

第六条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、考核评分位居前二名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 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地区奖, 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3万元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以上的省、市监管企业或者节能成效突出的其他单位, 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单位奖, 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1万元。

全市每年度表彰奖励节能先进单位20家左右。其中, 表彰省、市重点用能企业4家左右(具体根据年度节能考核结果确定), 表彰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等用能企业(机构)12家左右, 表彰节能管理服务单位4家左右。

第八条 对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, 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个人奖, 予以通报表彰, 并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。

第九条 申请评为节能先进个人的,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, 热爱节能工作,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, 从事节能工作(节能岗位)3年以上,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 在节能管理中, 对推动节能工作产生直接的作用和成效, 被市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认可;

(二) 在节能技术研究中, 承担主要研发工作或作为研究开发负责人, 成果已被采用并产生明显节能效益;

(三) 在节能技术、产品推广应用, 创造性开展工作, 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本企业、行业、区域中的普及率明显提高;

(四) 在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,担任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人,项目运行实现节能目标,且节能量占企业当年节能量的20%以上;

(五) 在工程设计、项目管理等工作中,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政策和设计规范,提供有针对性、节能效果明显的设计方案,使能源消耗量减少30%以上;

(六) 在岗位节能方面,积极学习节能知识,钻研节能技术,探索节能办法,提出节能效果明显的方法和建议,或者创造性地使用节能技术,在本职岗位取得年节能10%以上效益;

(七) 检举揭发严重浪费能源行为,并经市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。

第十条 节能先进个人的名额分为企业人员和企业以外人员。全市每年度表彰节能先进个人45名左右,其中企业人员应占50%以上。企业人员中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、技术人员不少于70%,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超过30%。企业以外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、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不少于70%。

各县(市、区)节能先进个人名额根据各县(市、区)节能考核结果排名,结合各县(市、区)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等因素确定;市有关部门节能先进个人名额综合考虑部门节能工作措施、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。

第十一条 节能奖励资金及相关经费从市财政安排的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四章 评选的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节能先进地区奖、工业领域(省和市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)的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,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上年度节能目

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，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十三条 节能先进个人奖以及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、节能管理服务等领域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、个人，属县（市、区）单位的，按程序逐级向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属市直单位的，可直接向市主管部门申报，申报时一并提交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节能行政主管部门、市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单位、个人提出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

（三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，会同市党廉办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局、水务局、统计局、质监局、林业局、揭阳供电局等部门及有关方面专家，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提出候选名单，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上公示；

（四）经公示5日内无异议的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十四条 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单位或者个人，撤销其奖项，追缴证书和奖金，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通报批评，5年内不得参与该奖项的评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重点用能企业据此制定本地区、本单位的节能奖励办法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9年8月6日发布的《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》（揭府办〔2009〕73号）同时废止。